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5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